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35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名

陳冠雲

被告 羅永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4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0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3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解靜萍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9時55分許，沿南投縣集集鎮中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6線與中集路口欲左轉駛入台16線公路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台16線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因闖紅燈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解靜萍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339元（細項：零件9萬6,561元、鈑金2萬7,127元、烤漆1萬3,651元）。又系爭車輛於106年8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5萬0,43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）。

(二)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因闖紅燈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車輛受損，經原告理賠解靜萍維修費用13萬7,339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汽車行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可參

（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(四)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9萬6,561元、鈹金2萬7,127元、烤漆1萬3,651元，有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-33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8月，

01 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
02 生時即112年9月10日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
03 應以9,656元【計算式： $96,561 \times 1/10 = 9,6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】計算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基上，本件車輛零件損壞之
05 回復費用應為9,656元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5萬
06 0,434元【計算式： $9,656 + 27,127 + 13,651 = 50,434$ 】。

07 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0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9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10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11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12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4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5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
16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
17 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8 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8日公示送達於被
19 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憑（本院卷第91-93頁）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而被告迄未給
21 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負遲
22 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26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7 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
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30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洪妍汝